

关于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变更投资政策的公告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备案函号[2013]493 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托管人。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拟变更本产品部分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1、产品投资范围限制

原合同：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按照人社部的政策要求投资于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产品。

本产品可以在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融资、融券。

变更为：

本产品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高于 30%）以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它权益类资产等。此外，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以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

及协议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可以按照人社部的政策要求投资于股指期货。

2、产品投资比例限制

原合同：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改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 （1）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2）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3）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30%-95%。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权基金、投资连结保险（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5%-70%。

变更为：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 （1）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2）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权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

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投资管理人已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变更从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